

# 北京市司法局

## 北京市司法局 关于同意公证员王利民变更执业机构的决定

京司审（2024）57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司法部《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准予公证员王利民由北京市龙诚公证处变更至北京市公明公证处执业。



2024年06月04日

抄送：区司法局、市公证协会